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行

主办券商：一创投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47,021.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148,930.07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困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东拟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一年，由袁东及其配偶徐蓉、高淳逸及其配偶施岚、陈皞及其配偶余晨颖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

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慧、陈驿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